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1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60703.31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1，完成日期：2026-08-18。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源村

4. 付款：

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退还3%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该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局拨付到白牙市镇人民政府为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财评结算后付至97%，款项拨付至镇政府7个工作日内，镇财政所负责办理好支付手续。因由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与白牙市镇人民政府无关，承包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申请拨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 东安县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 永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标的名称：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60703.31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90日历天

实施地点：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源村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付款：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退还3%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该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局拨付到白牙市镇人民政府为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财评结算后付至97%，款项拨付至镇政府7个工作日内，镇财政所负责办理好支付手续。因由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与白牙市镇人民政府无关，承包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申请拨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t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 贰份，供应商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_年_5月_19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安县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9

甲方：东安县白牙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志成

委托代理人：卿雨静

电话：19907466556

传真：

乙方：永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孟湘

委托代理人：蒋海丽

电话：18169229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梅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230809666666



附录1 :

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15]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2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东安县白牙市镇龙溪源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项	1,884,149.55	1,260,703.3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60,703.31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19日